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24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楊承昕

被告 謝瑞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5公里800公尺北側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由訴外人鄭宇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0,617元，依法取得

01 代位求償權，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617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
14 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15 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明定；另被保險人因
16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7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8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9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2.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 桃大服務廠暨八德服務廠所出具之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
23 照及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內政
24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
25 查資料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6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7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8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準此，
29 被告過失行為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
3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應負侵
3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

01 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代位請求損害賠
02 償。

03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4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9 2.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110,617元(含零件61,958元、工資
10 費用31,083元、塗裝費用17,57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
11 開估價維修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為真，然其中
12 零件部分維修時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
13 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4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5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6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17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9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0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2年12月
21 (推定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
22 可憑，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6日止，系爭車輛已使
23 用逾5年，故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
24 6,196元(61,958元 \times 1/10=6,1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
25 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1,083元、塗裝費用17,576元，則原
26 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54,855元(計算式：6,196元
27 +31,083元+17,576元=54,85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難
28 認有據，不應准許。

29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3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31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03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4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05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10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郭 鍵 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楊家蓉